

四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哈尔滨市南岗区教育局教育保障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校园数字广播设备升级改造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会展地区中学触控一体黑板（智能交互黑板、视频展台、无线麦克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93人，营业收入为2797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309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科旭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30日

